附件：

苏州市加快推动光子产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光子技术作为一项最具革命性、基础性、先导性的前沿技术，是我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突破点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推动我市光子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一）精准招引优质科创项目。面向全球招引一批与苏州光子产业适配度高、科创属性强、发展潜力好的产业项目，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成势。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能够快速抢占光子产业制高点的重大创新团队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对光子领域当年度设备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光子领域龙头企业总部落地苏州发展，符合条件的按对应政策予以资助。对光子企业实施强链补链的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壮大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支持光通信、光制造、光显示、光医疗、光传感等重点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上台阶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光子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分别按对应政策予以资助。（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引导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光子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对争创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和支持各地采用创新券等政策工具支持科研和创新资源向光子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对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超过3000万元且年度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光子创新联合体，根据建设运营情况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支持组建光子领域科创联盟，对科创联盟实施的有组织科研、协同创新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二、加快创新要素集聚

（六）建设高水平实验室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与全国各地大院大所共建光子领域实验室，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分类分阶段给予最高2亿元支持。对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布局建设苏州市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绩效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七）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鼓励龙头企业建设苏州市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每年最高按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0万元。高水平建设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建设期满后按建设绩效给予滚动支持。对获批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新建的省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事一议”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八）完善空间载体建设。按一区多园模式建立中国（苏州）光子产业园，优化完善光子产业发展空间载体，着力打造一批发展特色鲜明、聚集效应明显的光子产业园区。在制定相关产业规划、组织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化服务体系、开展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特色产业园优先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光子领域高质量科技孵化载体，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绩效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获评的国家级、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分别给予最高600万元、最高3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快高端人才引育。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加强光子领域高端人才招引，对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领军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并在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促进光子产业集群发展的重大项目落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经评估获得认定资格的未落户重大创新团队和创新创业人才，给予绿色通道支持，落户后通过实地考察，予以立项并兑现相关政策。（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带动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参与光子产业投资，建立覆盖天使孵化、风险投资、成长加速、产业并购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依托“科创指数”创新金融产品，对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所产生的损失，给予最高1000万元风险补偿。（责任部门：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苏创投集团）

三、打造创新策源地

（十一）加强前沿基础研究。支持争创光子领域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对获批的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学科建设，力争在量子光学、光子学与信息技术、微纳光学等领域建设国内外有影响的一流学科，每个项目给予最高6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在光芯片及关键材料、光纤光缆、光传感、激光设备、新型显示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的重大“揭榜挂帅”项目，按项目投入最高50%配套，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三）支持承接国家项目。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牵头承担光子产业领域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支持。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大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光子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在苏转化，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苏州市成果供需对接服务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培育发展苏州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促进机构等新型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五）加强创新产品推广。支持光子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关键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苏州市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10%～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四、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十六）推进智造提效赋能。对全球“灯塔工厂”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应用场景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80万元奖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优秀机构对苏州市制造业企业建设“灯塔工厂”、智能工厂（车间）等提供咨询诊断服务。（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十七）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聚焦光子产业共性需求，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支持建设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平台按建设总投资 2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鼓励平台对外开放共享，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绩效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十八）加快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在苏企业、高校院所等参与光子领域标准研制，提升行业话语权。对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项、60万元/项的资助；对主导、参与国家标准等标准制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项、30万元/项的资助。（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打造光子开放网络。推动全市光子领域大型仪器设施等资源平台开放共用共享，主动承接上海光子大科学设施集群的辐射带动，加强与光子领域大院大所对接合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建设光子领域苏州市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二十）做优苏州光子名片。发挥光子科创联盟、板块科招中心、光子联合会、领军人才等的作用，支持高标准举办光子领域科技创业大赛、科技招商活动，以及产业技术峰会和各类展会，每场活动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